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I.3 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ZO(1)條規定，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須就每段報告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

2. 《條例》第 34ZO(6)條規定，積金局可指明報告期開始的日期，以及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日期。

3.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積金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4. 《條例》第 6KA(1)及(2)條訂明，積金局可指定一個由積金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第 3B 部除外）而使用。

5. 《條例》第 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積金局須在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積金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6. 《條例》第 6H 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載根據《條例》第 34ZO(1)條指明的申報表的格式；

- (b) 列明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為施行《條例》第 34ZO(1)條而使用的有關事宜；
- (c) 列明根據《條例》第 34ZO(6)(a)條指明的報告期的開始日期；及
- (d) 就指明表格的簽署規定、認證方法及提交訂明表格提供指導。

##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一第11版）由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

## 訂明表格

###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

9. 「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附件 A）及「電子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附件 B）均屬主事中介人根據《條例》第 34ZO(1)條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申報表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主事中介人可選擇以實物形式交付表格（即「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或透過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交付電子表格（即「電子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以符合申報要求。

### 身為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

10. 「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附件 C）及「電子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附件 D）均屬身為個人的附屬中介人根據《條例》第 34ZO(1)條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申報表所使用的訂明表格。附屬中介人可選擇以實物形式交付表格（即「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或透過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交付電子表格（即「電子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以符合申報要求。

## 指定「電子服務」

11. 積金局已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以「電子服務」作為施行《條例》第 34ZO(1)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由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積金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電子服務」的資料。

12. 在本指引中，「電子服務」指供註冊中介人使用的電子系統。註冊中介人可透過積金局網站，或在相關應用程式商店安裝積金局供附屬中介人使用以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電子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然後以其於首次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時獲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登入「電子服務」，提交第 34ZO(1)條所規定的申報表。

## 報告期

13. 2013 年 1 月 1 日為根據《條例》第 34ZO(6)(a)條指明的日期。根據第 34ZO(7)條，在第 34ZO 條中，報告期指自積金局根據第 34ZO(6)(a)條指明的日期起計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或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這表示 2013 年 1 月 1 日為首個報告期的開始日期。

## 訂明表格的簽署規定及認證方法

14. 實物表格（附件 A 及 C）須由一名人士簽署，而電子表格（附件 B 及 D）則無須簽署。主事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提交電子表格（即附件 B 的電子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時，須使用於註冊時獲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

15. 附屬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提交電子表格（即附件 D 的電子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時，須使用於註冊時獲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或採用其「智方便」帳戶或「智方便+」帳戶（統稱「智方便」<sup>1</sup>）提供的認證機制，作為登入「電子服務」的認證。

## 提交周年申報表

16. 註冊中介人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亦可以印本形式把周年申報表交回：

---

<sup>1</sup> 「智方便」是政府支援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措施之一。這項數碼基礎建設為所有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提供一個單一的數碼個人身分和身分認證方法，以進行網上的政府服務和商業交易。下載「智方便」應用程式及登記「智方便」服務後，個人附屬中介人可利用其個人流動裝置提供的生物辨識功能（包括臉容辨識及指紋鑑別）進行身分認證，以登入「電子服務」。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1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8.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2</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2</sup> 訂明人士指(a)積金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須交付的周年申報表**  
**由 20\_\_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ZO 條

**第 I 部 —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1. 英文名稱 : \_\_\_\_\_
2. 中文名稱 (如有) : \_\_\_\_\_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_\_\_\_\_
4. 聯絡人姓名 : \_\_\_\_\_
5. 聯絡人電話 : \_\_\_\_\_
6. 聯絡人電郵地址 : \_\_\_\_\_

**第 II 部 — 業務資料**

- A. 在報告期內，你公司 (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 是否曾進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第 34F 條所界定的任何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是	否
請填寫 第 II 部 B 項至 第 IV 部	請直接填寫 第 IV 部 — 聲明

- B. 你公司 (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 是否曾就強積金計劃及 / 或成分基金提供《強積金條例》第 34F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意見？

就以下事宜提供 受規管意見	僱主 (是 / 否)	僱員 / 個人帳戶持有人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帳戶持有人 (是 / 否)	自僱人士 (是 / 否)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sup>1</sup>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1A 條在強積金計劃中開立的帳戶，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

- C. 為施行《強積金條例》第 34F(5)條，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本報告期是否 你公司首次在第 II 部 C 項 匯報此計劃的報告期？ (是/否)
1.	
2.	
3.	
4.	
5.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D. 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就此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表格<sup>2</sup>中，提交表格數目最多的五個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如你的公司／集團 公司 <sup>3</sup> 是此計劃的 保薦人， 請填寫「是」	根據範圍編號表 <sup>4</sup> 所示，按所提交的 表格數目填寫 範圍編號
1.		
2.		
3.		
4.		
5.		

<sup>2</sup> 第 II 部 D 項及 E 項所指的表格為下列表格：

- 已提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 - P(P)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已提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M)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已提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 - P(C)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已提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T)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已提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E)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而提交的表格
- 為設立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而提交的表格
- 為設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提交的表格

<sup>3</sup> 集團公司指兩間或以上公司或法團，其中一間是另一或其他公司或法團的控權公司。

<sup>4</sup> 範圍編號表

表格 數目	0	1-49	50-99	100-499	500-999	1 000- 4 999	5 000- 9 999	10 000- 49 999	50 000- 99 999	100 000 及以上
範圍 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E. 請就所涵蓋的報告期提供下列統計資料：

交易類別	根據範圍編號表 <sup>4</sup> 所示，按所提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p>1.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作出的轉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即僱員在受僱期間把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帳戶的有關交易。）</li> </ul>	
<p>2. 資金轉移（與僱員自選安排無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M)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即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離職僱員轉移累算權益的有關交易。）</li> </ul>	
<p>3. 整合個人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P(C)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即成員要求把多個個人帳戶整合至一個帳戶的有關交易。）</li> </ul>	
<p>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轉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 MPF(S)-P(T)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li> </ul>	
<p>5. 由僱主要求作出的轉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E)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li> </ul>	
<p>6.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僱主／自僱人士申請表的數目。</li> </ul>	

<p>7. 新設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sup>5</sup>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li> </ul>	
<p>8. 新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li> </ul>	

### 第 III 部—合規／內部審核

F. 請註明你公司為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而進行審核的次數及日期。

審核次數	
定期審核 (例如每季一次或每年一次) (是／否)	持續審核 (是／否)

如你在定期審核一欄填寫「是」，請註明你在報告期內每次開始進行審核及結束該審核的日期。

進行審核的日期	
開始日期 (年／月／日)	結束日期 (年／月／日)
1.	
2.	
3.	
4.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sup>5</sup> 由計劃成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成員無須經由僱主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受託人或會為這項供款服務冠以不同名稱（例如個人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

**第 IV 部—聲明**

我們確認，我們已制定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確認，填寫、簽署及提交本周年申報表的人士已獲具有相關權限的主事中介人妥為授權。主事中介人及獲授權人士須為所提供的資料負責。

我們確認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名稱 :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簽署聲明  
的人士的姓名 : \_\_\_\_\_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簽署聲明  
的人士的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重要事項：**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

~ 完 ~

<b>只供積金局填寫</b>				
申報表收訖日期		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交付的周年申報表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周年申報表）的個人資料：
  -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及積金局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系統營運者；
  -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vii)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ii) 行政長官；
  - (ix) 財政司司長；
  - (x) 律政司司長；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vi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ix) 香港警務處；
  - (x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i)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i)、(ii)及(iii)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 周年申報表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須交付的周年申報表  
由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0條

### 第I部 —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英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中文名稱 (如有)：	<input type="text"/>
強積金註冊編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電郵地址：	<input type="text"/>

暫存為草稿

下一頁

## 周年申報表



### 第II部 — 業務資料

**A**

在報告期內，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進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F條所界定的任何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如果在第 II 部問題 A 選擇了「否」，請直接填寫第 IV 部 — 聲明。

是否

## 周年申報表



### 第II部 — 業務資料

**B**

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就強積金計劃及 / 或成分基金提供《強積金條例》第34F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意見？

就以下事宜提供受規管意見	僱主 (是 / 否)	僱員 / 個人帳戶持有人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sup>註1</sup> 持有人 (是 / 否)	自僱人士 (是 / 否)
強積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分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是  
否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1A 條在強積金計劃中開立的帳戶，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

### 周年申報表



#### 第II部 — 業務資料

**C** 為施行《強積金條例》第34F(5)條，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本報告期是否你公司首次在第II部C項匯報此計劃的報告期？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新增 | 刪除]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 AMTD 強積金計劃
-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 BCT (強積金) 行業計劃
- BCT 積金之選
- BCT 強積金策略計劃
- 東亞 (強積金) 行業計劃
- 東亞 (強積金) 集成信託計劃
- 東亞 (強積金) 享惠計劃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 海通 MPF 退休金
-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 宏利環球精選 (強積金) 計劃
- 宏利退休精選 (強積金) 計劃
-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我的強積金計劃
- 信安強積金 — 易富之選
- 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
-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 周年申報表

集團公司指兩間或以上公司或法團，其中一間是另一或其他公司或法團的控權公司。



#### 第II部 — 業務資料

**D** 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就此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表格<sup>註2</sup>中，提交表格數目最多的五個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如你的公司 / 集團公司 <sup>註3</sup> 是此計劃的保薦人，請填寫「是」	根據範圍編號表 <sup>註4</sup> 所示，按所提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與第 II 部 C 項的強積金計劃名稱列表相同

是 否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 第 II 部 D 項及 E 項所指的表格為下列表格：
- a) 已提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 - P(P)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b) 已提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M)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c) 已提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 - P(C)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d) 已提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T)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e) 已提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E)號表格）或同等表格
  - f)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而提交的表格
  - g) 為設立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而提交的表格
  - h) 為設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提交的表格

- A: 0
- B: 1- 49
- C: 50 - 99
- D: 100 - 499
- E: 500 - 999
- F: 1 000 - 4 999
- G: 5 000 - 9 999
- H: 10 000 - 49 999
- I: 50 000 - 99 999
- J: 100 000 及以上

範圍編號表

表格數目	0	1-49	50-99	100-499	500-999	1 000-4 999	5 000-9 999	10 000-49 999	50 000-99 999	100 000及以上
範圍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 周年申報表



### 第II部 — 業務資料

**E** 請就所涵蓋的報告期提供下列統計資料：

交易類別	根據範圍編號表 <sup>註4</sup> 所示，按所提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p><b>1.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作出的轉移</b></p> <p>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僱員在受僱期間把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帳戶的有關交易。）</p>	<input type="text"/>																								
<p><b>2. 資金轉移（與僱員自選安排無關）</b></p> <p>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M)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離職僱員轉移累算權益的有關交易。）</p>	<input type="text"/>																								
<p><b>範圍編號表</b></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表格數目</td> <td>0</td> <td>1-49</td> <td>50-99</td> <td>100-499</td> <td>500-999</td> </tr> <tr> <td>範圍編號</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r> <td>表格數目</td> <td>1 000-4 999</td> <td>5 000-9 999</td> <td>10 000-49 999</td> <td>50 000-99 999</td> <td>100 000 及以上</td> </tr> <tr> <td>範圍編號</td> <td>F</td> <td>G</td> <td>H</td> <td>I</td> <td>J</td> </tr> </tbody> </table>	表格數目	0	1-49	50-99	100-499	500-999	範圍編號	A	B	C	D	E	表格數目	1 000-4 999	5 000-9 999	10 000-49 999	50 000-99 999	100 000 及以上	範圍編號	F	G	H	I	J	<p>A: 0                      B: 1 – 49                      C: 50 – 99                      D: 100 – 499                      E: 500 – 999                      F: 1 000 – 4 999                      G: 5 000 – 9 999                      H: 10 000 – 49 999                      I: 50 000 – 99 999                      J: 100 000 及以上</p>
表格數目	0	1-49	50-99	100-499	500-999																				
範圍編號	A	B	C	D	E																				
表格數目	1 000-4 999	5 000-9 999	10 000-49 999	50 000-99 999	100 000 及以上																				
範圍編號	F	G	H	I	J																				

<p><b>3. 整合個人帳戶</b></p> <p>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MPF(S)-P(C)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成員要求把多個個人帳戶整合至一個帳戶的有關交易。)</p>	<input type="text"/>
<p><b>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轉移</b></p> <p>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MPF(S)-P(T)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p>	<input type="text"/>
<p><b>5. 由僱主要求作出的轉移</b></p> <p>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E)號表格）或同等表格的數目。</p>	<input type="text"/>
<p><b>6.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b></p> <p>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僱主 / 自僱人士申請表的數目。</p>	<input type="text"/>
<p><b>7. 新設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sup>註5</sup>帳戶</b></p> <p>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p>	<input type="text"/>
<p><b>8. 新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b></p> <p>請列出已向核准受託人（或如已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一個電子強積金系統，則向核准受託人或該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p>	<input type="text"/>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由計劃成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成員無須經由僱主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受託人或會為這項供款服務冠以不同名稱（例如個人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

- A: 0
- B: 1 – 49
- C: 50 – 99
- D: 100 – 499
- E: 500 – 999
- F: 1 000 – 4 999
- G: 5 000 – 9 999
- H: 10 000 – 49 999
- I: 50 000 – 99 999
- J: 100 000 及以上

## 周年申報表



### 第III部 — 合規 / 內部審核

**F** 請註明你公司為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4A部而進行審核的次數及日期。

#### 審核次數

定期審核（例如每季一次或每年一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是</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div>
持續審核：	

如你在定期審核一欄填寫「是」，請註明你在報告期內每次開始進行審核及結束該審核的日期。

	進行審核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 刪除]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 周年申報表



### 第IV部 — 聲明

- 我們確認，我們已制定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4A部。
-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我們確認，填寫及提交本周年申報表的人士已獲具有相關權限的主事中介人妥為授權。主事中介人及獲授權人士須為所提供的資料負責。
- 我們確認已閱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名稱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填寫及提交本周年申報表的人士的姓名	<input type="text"/>
獲授權人士的職位	<input type="text"/>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重要事項：**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的要求提供所有適用於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

暫存為草稿

取消

返回

下一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交付的周年申報表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周年申報表）的個人資料：

(i)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及積金局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v) 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系統營運者；
- (vi)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ii)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ii) 行政長官；
- (ix) 財政司司長；
- (x) 律政司司長；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xv)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x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xvi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xix) 香港警務處；

(x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xxi)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i)、(ii)及(iii)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繼續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ZO 條

#### A.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1.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_\_\_\_\_
2.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_\_\_\_\_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_\_\_\_\_
4. 手提電話號碼 : \_\_\_\_\_
5. 住址 : \_\_\_\_\_

#### B. 持續專業進修

請註明你在_____匯報年度所獲取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及非核心活動 <sup>1</sup> 的時數。	時數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	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活動

#### C. 聲明

1. 本人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明積金局可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2. 為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本人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向積金局披露或發放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要求該等主事中介人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以及向本人的主事中介人發放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sup>1</sup> 請參考《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3. 為監察本人有否遵守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ZP條所指明的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的目的，以及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本人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強積金訓練（強積金訓練）的提供者，向積金局披露及轉移其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本人所參加的強積金訓練的名稱、日期及訓練時數），以及其他資料和證明文件。本人亦同意積金局把本人的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訓練的提供者如此披露或轉移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與積金局所收集或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核對或比較。
4. 本人明白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及的核對程序及比較結果，如顯示本人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可能導致積金局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以及／或行使《強積金條例》所賦予或在該條例下的其他權力。
5.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簽署

（由附屬中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重要事項：**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

~ 完 ~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報表收訖日期			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周年申報表）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及積金局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v) 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系統營運者；
  - (vi)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ii)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viii) 行政長官；
  - (ix) 財政司司長；
  - (x) 律政司司長；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vi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ix) 香港警務處；
  - (x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i)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i)、(ii)及(iii)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 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34ZO條

### A.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英文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中文姓名（如有）（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手提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住址：	<input type="text"/>

### B. 持續專業進修

請註明你在 _____ 匯報年度所獲取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及非核心活動 <sup>1</sup> 的時數。	
	時數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sup>1</sup>請參考《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 C. 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證明已閱畢附於本表格的 <b>收集個人資料聲明</b> ，並明白本人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明積金局可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本人曾經 / 現時 / 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向積金局披露或發放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要求該等主事中介人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以及向本人的主事中介人發放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為監察本人有否遵守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ZP條所指明的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的目的，以及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本人曾經 / 現時 / 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強積金訓練（強積金訓練）的提供者，向積金局披露及轉移其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本人所參加的強積金訓練的名稱、日期及訓練時數），以及其他資料和證明文件。本人亦同意積金局把本人的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訓練的提供者如此披露或轉移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與積金局所收集或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核對或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明白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及的核對程序及比較結果，如顯示本人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可能導致積金局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以及 / 或行使《強積金條例》所賦予或在該條例下的其他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重要事項：**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的要求提供所有適用於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

確認及提交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周年申報表）的個人資料：

(i)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及積金局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v) 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系統營運者；
- (vi)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ii)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ii) 行政長官；
- (ix) 財政司司長；
- (x) 律政司司長；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x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xvi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xix) 香港警務處；

(x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xxi)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i)、(ii)及(iii)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繼續